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0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孙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经审阅孙忠杰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选举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选举孙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孙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审阅孙忠杰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本次聘任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聘任孙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聘任赵智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经审阅赵智建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

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本次聘任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聘任赵智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四、关于聘任王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阅王永平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本次聘任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聘任王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五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估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孙忠杰、孙璐、孙军杰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骋骋、吴思聪、于卫星

2024 年 1 月 10 日